

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
设施完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盖章）：北京鸣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它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评审	20
六、确定成交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一、资格审查程序	24
二、评审标准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投 标 文 件	42
投 标 总 价	43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4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45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47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48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49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50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52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56
暂列金额明细表	5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58
计日工表	59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0
增值税计价表	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6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9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78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81
附件三：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8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180-XM001

2、项目名称：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66877.28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6.687728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金盏乡金榆社区、 金盏嘉园第三社区 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336.687728	1	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要求：受聘于投标人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均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至2026年03月25日16时00分。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张运泽 010-84332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鸣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 23 号楼一层 23-3

联系方式：谢一鸣 010-610995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一鸣

电话：010-610995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鸣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09954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行宫街 23 号楼一层 23-3</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u>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金额。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 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 “ 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有效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经理中标后无在施承诺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盖章）
6	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7	财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盖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	信誉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在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内无诉讼及仲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
10	关联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11	失信被执行人（否 决 性 惩 戒）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u>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u>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日期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查询相关网站的截图。（截图盖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否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否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与评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从北京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完成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所有评标委员应均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2）不得将响应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

（3）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

（4）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4、在评标前，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确定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提醒采购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评标表格等。

（3）在评审项目较复杂或者投标单位比较多时，合理安排磋商小组成员的分工。

（4）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质询并对投标单位的答复进行评审。

（5）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6）回收评标用表和评标记录并查验完整性及有效性。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5. 失信被执行人

5.1 本次招标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采用否决性。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在专家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评审顺序

磋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 1、资格审查评审；
- 2、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

第二阶段：竞争性磋商（投标报价）；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 1、商务部分的评分；
- 2、技术标的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
- 3、评分汇总，出具评标报告，评选中标候选人。

五、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记录表见附表一。

2、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为保证评标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标活动的效率，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时将予以拒绝，且不再参加后续的评审，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见附表二。

六、竞争性磋商

1、由磋商小组组织依次和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2、各投标人在完成磋商程序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一经报出不得再次更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为准。

七、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审，评审标准见后附表。每个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5.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部分、企业信誉、技术方案部分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5.3 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占 30%，标准分为 30 分。

商务部分得分占 15%，标准分为 15 分。

技术部分得分占 55%，标准分为 55 分。

（一）投标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3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是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 30 分。评审的步骤如下：

（1）最终报价

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确定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按(2)项进行调整后的价格。

(4) 评标基准价

按(3)项进行调整后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5)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30	0-3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二) 商务部分得分记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3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商务得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三)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表 (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子项	评议标准	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先进、合理、可行	$8 < m \leq 10$			
		较先进、合理、可行	$6 < m \leq 8$			
		基本合理、可行	$1 < m \leq 6$			
2	质量保证体系和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8 < m \leq 10$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6 < m \leq 8$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1 < m \leq 6$			
3	安全和绿色施工 保障措施 (10 分)	完善、可靠	$5 < m \leq 10$			
		欠完善	$1 < m \leq 5$			
4	工期和施工进度 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 分)	合理	$5 < m \leq 10$			
		欠合理	$1 < m \leq 5$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5 分)	合理	$3 < m \leq 5$			
		欠合理	$1 < m \leq 3$			
6	成品保护和工程 保修工程的管理 措施和承诺 (10 分)	合理, 可行, 针对性强	$5 < m \leq 10$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 m \leq 5$			
7	得分		55			

注: 1、缺项得 0 分; 2、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成员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项目名称：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域内

招标范围：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工程建设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2.1.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1.4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2.1.5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招标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

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 适用规范和标准

4.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2009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200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其他相应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由监理工程师负责解释。

5、施工图纸另行装订，由采购人提供。

6、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金盏乡金榆社区、金盏嘉园第三社区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2、依据广联达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编制、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编制。

四、 投标报价的说明

1、依据广联达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北京）编制、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编制要求自主报价。

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测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施工措施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发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特殊措施要求以及工程承包范围等相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按《图集》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实行差别化费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当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依据磋商文件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主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

2)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投标报价以 2026 年 02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2）渣土消纳费用，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规定，并依据承包人自身优势情况，计取有关费用，计入相应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已得到采购人认可，可以作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

2、图纸未详尽部分以清单描述特征为准。

4、结算价格以财政评审的价格为准。

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参考格式）

七、招标工程量清单

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参考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 费 (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 计日工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
					/
					/
					/
					/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5		工程水电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对 应的《图集》标准内 项目 措施费						
其 中	1.1		安全生产						
	1.2		文明施工						
	1.3		环境保护						
	1.4		临时设施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 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 图 集》标准外项目措施 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 程 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 增加 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措 施费						
合 计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安全生产费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文明施工费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 废气费用							
1.1.1.3.3		环境保护费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临时设施费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3		水电费							
1.2.4		冬雨季施工费							
本页小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1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七、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合同形式。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合同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该部分内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一九九九年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中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代建人。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使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现行的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范围的名称：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不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监理工程师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1、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权；2、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4、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5、工程变更、洽商签证权。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项目负责人____

职权：____负责协调监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工程变更、洽商审批，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签认工作。____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 职务：____项目经理____

注册编号：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开工前七日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
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具体位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开工前七日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完成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 9.1 (3)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须全责保护所有成品，直至工程移交为止，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赔偿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对施工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防火、防盗、防疫、保险; 2) 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虽未列项但应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和洽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第三方引起的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人正常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就此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四、质量与检验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执行京建发[2014]101 号的规定，所有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 a) 图纸范围内的变更洽商；
- b) 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误差因素；
- c) 暂估项目、暂估材料、暂估设备及甲方同意列为可调范围的材料；
- d) 图纸及预算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以上调整因素依据约定的计价方法及标准贯穿一致计价原则结算时进行调整。

注：调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4. 工程付款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具体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前 1 周报发包

人和监理单位认质认价。任何材料、设备及其样本或样品（提供样品的范围由工程师指定），主要板材须符合环保规定，应事先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才可用于本工程内。

八、工程变更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变更

31.1.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及新增项目，需要办理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若未办理则视未增加，结算时不予考虑；

31.1.2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新增项目计价调整方法：合同中已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有或类似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的新增项，按如下组价原则计价：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如果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合适的消耗量，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消耗量执行；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人工单价执行____年__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专业人工单价均价。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主要材料价格，执行____年__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主要材料价格的市场信息价格，无信息价执行市场价。

（c）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执行。

（d）总价措施项目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以重新计量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e）单价措施项目按变更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规范予以调整。

31.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依据工程量重计量及洽商变更（含现场签证）

按照合同约定计价规范予以调整，调整方法按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d）、（e）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32.3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有承包人承担。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4. 质量保修

32.1 工程保修期为：半年。

34.2 质量保证金及扣留形式：采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

34.3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以及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

40.6 本工程双方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0.1、40.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0.4 条

41. 保证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

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共计___6___份数（双方各执叁份）

47. 补充条款

47.1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应负责维修并负责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
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附件三：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或由于违背安全施工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相应费用。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

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招标

响 应 文 件

（第 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盖公章）；项目经理中标后无在施的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5)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6)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 7)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 信誉承诺书：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在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内无诉讼及仲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
- 10)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日期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查询相关网站的截图。（截图盖公章）
-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 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3.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承诺书

1) 关联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2) 承诺书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格式自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响 应 文 件

（第 二册： 商务标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单独提供）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正式授权_____ (姓名 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RMB¥：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如有)：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竣工日期为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 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内有效。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包括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	
是否为小微企业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工程开始施工至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响应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参
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确定表（单独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质量标准	

注：此表不需附在《响应文件》中,由投标人在参加磋商前先将投标人公章盖好、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副本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

响 应 文 件

（第 三册： 技术标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尤其是对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措施,施工方案要有 施工部署、质量保证和纠偏措施等保证性措施的详细说明。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控制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应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北京市安全生产 法规,除应制定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措施外,还应针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方案和组织措施分别制定相对应的安全措施;供应商应依据“施工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和作业 环境要求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具体的防止扬尘污染措施。

4、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要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度保证控制措施 科学可靠,能根据本采购工程的特点和具体要求,最大限度满足业主的工期要求。

5、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程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illegible][illegible]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